**天友牧业分公司**

**2025年下半年牧场淘汰牛出售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 （盖单位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5 年 6 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30498)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6](#_Toc14463)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3](#_Toc32581)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6](#_Toc9935)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1](#_Toc10063)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26](#_Toc1648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根据牧场生产需要，对无生产价值的淘汰牛对外出售，目前已经具备比选条件。现对天友牧业分公司2025年下半年牧场淘汰牛出售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1.1 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最低限价(以荷斯坦为准)** |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天友牧业分公司2025年下半年牧场淘汰牛出售项目 | 天友牧业分公司2025年下半年牧场淘汰牛出售项目（标段一：宣汉大巴山牧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两江牧场） | 成年淘汰牛类 | 不低于16.6元/kg | 1 | 含税 |
| 后备淘汰牛类 | 落地价不低于573元/头 |
| 天友牧业分公司2025年下半年牧场淘汰牛出售项目（标段二：重庆市天翼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天合牧场） | 成年淘汰牛类 | 不低于16.6元/kg | 1 | 含税 |
| 后备淘汰牛类 | 落地价不低于573元/头 |

注：

**1、所有标段均为活体牛，均按荷斯坦牛报价。**

**2、参选人需同时参选本项目两个标段。**

**3、参选人必须对每个标段内的成年淘汰牛类和后备淘汰牛类都进行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1.2 比选范围**

|  |  |
| --- | --- |
| **标段内类别名称** | **比选内容** |
| 后备淘汰牛类 | 所有≤6月龄的公犊牛和根据生产需要不留养的≤2月龄母犊 |
| 成年淘汰牛类 | 除后备牛淘汰牛类以外的所有淘汰牛只 |

### **1.3 牧场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 **存栏数** | **养殖品种** | **牧场地址** |
| 标段一 | 宣汉大巴山牧业有限公司 | 1240 | 成年淘汰牛类：荷斯坦；  后备淘汰牛类：荷斯坦、安格斯 |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天生镇民主村 |
|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两江牧场 | 650 | 成年淘汰牛类：荷斯坦、娟珊；  后备淘汰牛类：荷斯坦、安格斯、娟珊 |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秦家村 |
| 标段二 | 重庆市天翼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925 | 成年淘汰牛类：荷斯坦；  后备淘汰牛类：荷斯坦、安格斯 | 重庆市黔江区白石镇中河村2组 |
|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天合牧场 | 650 | 成年淘汰牛类：荷斯坦；  后备淘汰牛类：荷斯坦、安格斯 |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米市村 |

### **1.4 交付地点**

详见本章第1.3条牧场所在地址。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参选人应当具有相应范围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合格证范围应包含牛的饲养（养殖）或牛的屠宰的范围【提供对应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3 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4 参选人没有以下情况：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2.5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并加盖单位鲜章】；

2.6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纳入比选人淘汰牛黑名单的参选单位和参选授权代表；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截至挂网日，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已纳入下列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 | **参选授权代表** |
| 1 | 遂宁市天星牧业有限公司 | 姜云 |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参选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5年6月13日到参选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3.3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6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3.4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参选人应及时关注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4.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4.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一**：20000.00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标段二**：20000.00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4.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对应标段公告**下面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注：不同标段保证金账户可能不同，请仔细核实所参加标段的参选保证金账户）**，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 **天友牛只** 项目。

4.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的截止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4.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

5.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ianyoudairy.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特别说明**

同一参选人各标段均有中选资格；比选文件中未按标段分别表述的要求、规则、评审办法等内容，均视为适用于所有标段。

## **8. 联系方式**

|  |  |
| --- | --- |
| 8.1 比选人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冯承雄 | 联系方式：13594927211 |
|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97号二楼牧管科 | |
|  | |
| 8.2 项目流程咨询 |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平台联系人：罗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2025年6月13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 1.2 最低限价

本项目最低限价为：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第1.1条。

### 1.3 项目概况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根据牧场生产需要，对无生产价值的淘汰牛对外出售，目前已经具备比选条件。

### 1.4 项目目标

标段一：预计2025年下半年出售金额146.00万元，预计销售荷斯坦成年淘汰牛类110头，娟姗成年淘汰牛类21头；荷斯坦和安格斯后备淘汰牛类235头，娟姗后备淘汰牛类30头。

标段二：预计2025年下半年出售金额115.00万元，预计销售荷斯坦成年淘汰牛类104头，后备淘汰牛类210头（安格斯和荷斯坦）；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比选方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均为人民币）。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无故弃选的；

4.4.6.7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参选人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密封袋上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设有最低限价的，公布最低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最高价格中选。

7.3 中选人应在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缴纳项目平台服务费并领取比选人签署的中选通知书。如未按时领取中选通知书，则视为无故弃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7.4 对未中选的原因比选人可不予解释。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中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缴纳履约担保，如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无故弃选。

8.5 中选人未根据中选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日期内与比选人或比选人指定的实施单位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

8.6 签订合同前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7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参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电话：023-89131333转2280。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6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7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的。

11.8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9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0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1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3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1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有效参选文件不足1个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按标段收取，下表中每个标段的平台服务费由该标段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  |
| --- | --- |
| **平台服务费（元）** | |
| 标段1 | 20000.00 |
| 标段2 | 20000.00 |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 项目要求

1.1 比选人通知拉牛后，中选人因无法抗拒的特殊原因无法拉运，需要暂养的，应缴纳饲养费。暂养超过15天仍无法拉牛时，比选人有权处理该淘汰牛。

1.2 所有标段均为活体牛。销售标准为活体。

1.3 参选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报价应不低于最低限价，低于限价作无效参选处理。

1.4 参选人可据自身实力提出最具竞争优势的价格。

1.5 **参选人需同时参选本项目两个标段。**

1.6 参选人必须对每个标段内的成年淘汰牛类和后备淘汰牛类都进行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1.7 参选报价均为荷斯坦牛价格。娟姗牛执行价格及饲养费均按照荷斯坦淘汰牛中选价格的80%执行。安格斯牛的中选价按荷斯坦牛中选价执行。

1.8 参选报价不包括应由中选人承担的牛只运输、动监部门收取等费用。

## 2. 付款方式

先付款后交货，中选人在淘汰牛运离牧场之前以转账方式结清该批次购牛的全额货款。

## 3. 运牛要求及相关事宜

时间：以牧场微信通知为准。

地点：牧场大门地磅处。

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均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不影响动物检疫合格证办理。

## 4. 报价要求

4.1 参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选择对应报价一览表进行报价，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认真填写。

4.2 所有标段内成年淘汰牛类和后备淘汰牛类必须同时报价。

4.3 报价低于限价或填写不全的报价无效。

## 5. 预计销售数量

标段一：预计2025年下半年出售金额146.00万元，预计销售荷斯坦成年淘汰牛类110头，娟姗成年淘汰牛类21头；荷斯坦和安格斯后备淘汰牛类235头，娟姗后备淘汰牛类30头。

标段二：预计2025年下半年出售金额115.00万元，预计销售荷斯坦成年淘汰牛类104头，后备淘汰牛类210头（安格斯和荷斯坦）；

以上数量均为预计销售数量，最终以实际销售数量为准。后备淘汰牛类出售日龄以比选人牧场管理系统记录为准。成年淘汰牛类出售体重以比选人牧场地磅过磅为准。

因销售数量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参选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购买能力，应能全部购买该标段内牛只（包括超出预计销售数量的牛只），本项目不接受参选人购买标段内部分牛只。如中选人无法购买对应包内全部牛只，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6. 报价时效范围

该报价为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统一售价。

## 7. 出售金额计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7.1 出售金额计算

（1）后备淘汰牛类出售金额（荷斯坦和安格斯）=中选单头落地价(元/头)+60天内饲养日费用19元/头.天+超出60天的天数\*60元/头.天；

（2）后备淘汰牛类出售金额（娟姗）=中选单头落地价(元/头)\*80%+60天内饲养日费用19元/头.天\*80%+超出60天的天数\*60元/头.天；

（3）成年淘汰牛类出售金额（荷斯坦）=淘汰牛在比选人牧场内过磅重量(公斤)＊中选价（元/公斤）；

（4）成年淘汰牛类出售金额（娟姗）=淘汰牛在比选人牧场内过磅重量(公斤)＊中选价（元/公斤）\*80%；

7.2 付款方式

先付款后交货，中选人在淘汰牛运离牧场之前以转账方式结清该批次购牛的全额货款。

## 8. 履约担保

（1）中选单位在接到比选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选人企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下：

|  |  |  |
| --- | --- | --- |
| 牧场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 | 收款账户信息 |
| 宣汉大巴山牧业有限公司 | 10.00 | 详见中选通知书 |
|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两江牧场 | 5.00 | 详见中选通知书 |
| 重庆市天翼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7.00 | 详见中选通知书 |
|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天合牧场 | 5.00 | 详见中选通知书 |

（2）履约保证金待合同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比选人牧场按合同约定无息返还中选单位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该项目中选资格，并不退还参选保证金。履约形式不接受银行保函及担保书，只接受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支付利息。

（3）履约保证金的用途：1、不能抵扣购牛款。2、中选人出现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将按合同违约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 9. 双方职责

比选人所辖牧场负责协助办理检疫手续并将牛只运送至牧场大门口，参选人自行组织运输等相关事宜及承担其费用。

## 10. 其他

10.1 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0.2 参选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无遗漏。

10.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标段按综合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综合报价得分相等时，以评审委员会按照成年淘汰牛类价格高者优先的原则排序。若成年淘汰牛类价格也相等时，以参选单位注册资本大的优先。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参选文件组成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参选 |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  2.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资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参选文件份数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方案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参选报价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 按时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一览表》为准。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  (总分1OO分) | | 详见《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参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2.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综合价保留2位小数。  3.每个标段根据综合报价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 | | |
| 3.2.3 | | 参选人得分 |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 | |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综合报价得分  （100分） | 标段1 | （1）综合参选报价=成年淘汰牛类报价（元/公斤）\*78754+后备淘汰牛类落地价（元/头）\*265。  （2）评审基准价：综合参选报价最高的作为评审基准价。  （3）计算各综合参选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的偏离度。偏离度=（1-综合参选报价/评审基准价）\*100%；  （4）综合参选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满分100分，其余参选总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不予扣减。 |
| 标段2 | （1）综合参选报价=成年淘汰牛类报价（元/公斤）\*61978+后备淘汰牛类落地价（元/头）\*210。  （2）评审基准价：综合参选报价最高的作为评审基准价。  （3）计算各综合参选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的偏离度。偏离度=（1-综合参选报价/评审基准价）\*100%；  （4）综合参选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满分100分，其余综合参选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  不足1%的不予扣减。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参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价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综合价；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综合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每个标段需要将阳光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淘汰牛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淘汰牛品种、单价、数量及付款方式

（一）淘汰牛品种包括牧场饲养的荷斯坦牛、娟珊牛、安格斯杂交牛等。

（二）成年淘汰牛类(荷斯坦牛)出售价格按元/公斤计算，成年淘汰牛类(娟姗牛)出售价格按 元/公斤计算。成年淘汰牛类是指除后备牛淘汰牛类以外的所有淘汰牛只。

（三）荷斯坦牛、安格斯后备淘汰牛类出售价格按落地价元/头，加上60天内饲养日费用**19.0**元/头.天；娟姗牛后备淘汰牛类出售价格按落地价 元/头，加上60天内饲养日费用 元/头.天计算。饲养日以甲方牛群管理档案数据为准。后备淘汰牛类包括所有≤6月龄的公犊牛和根据经营需要不留养的≤2月龄母犊牛。

（四）每次淘汰牛出售信息以甲方微信通知信息为准。

（五）乙方在淘汰牛运离牧场之前以转账方式结清该批次淘汰牛货款。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电话：

备注栏注明：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账户存入人民币： 元 （大写：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用途：1、不能抵扣购牛款。2、乙方出现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将按本合同违约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3、合同到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出售信息通知规定

甲方出售淘汰牛信息由甲方管理人员以微信方式通知乙方指定人员 微信号 ，乙方收到出售信息后应及时回复。

第四条 淘汰出售交货规定

（一）乙方在甲方场内指定的地点接受牛只。

（二）淘汰牛出售重量、数量、饲养日数以出售当日双方在甲方场内过磅重量，出售数量和牛群管理档案数据核对为准。

（三）淘汰牛只运输费、检疫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乙方运输淘汰牛的车辆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完善备案手续。

第五条 淘汰牛出售价格在合同有效期不作调整。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出售的牛只均为检疫合格的活牛。

（二）甲方配合乙方在当地动检部门完善相关手续。

（三）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牛只的装车事宜。

（四）若甲方出售的牛只尚处于休药期内，甲方须向乙方出具《淘汰牛运输通知单》。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购买甲方淘汰牛时,必须在牧场所在地动检部门开具检疫证明并将检疫证明复印件交甲方存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购买甲方淘汰牛时，必须遵守甲方的防疫制度等管理制度，乙方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的生活区时必须严格消毒，禁止进入生产区牛舍内。

（三）乙方运输车辆须在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四）乙方必须在甲方牛只出售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将成年淘汰类的牛只运离甲方牧场大门。

（五）乙方必须在后备淘汰牛类满60日龄前将后备淘汰牛类的牛只运离甲方牧场。当牧场存栏后备淘汰牛类超过30头时，甲方微信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7天内须将牛只运离牧场。

（六）乙方自行负责牛只运输并承担离开甲方牧场大门后在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

（七）乙方负责按甲方出具的《淘汰牛运输通知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八）若甲方牧场因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不允许牛只调运或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时，甲方自行处置淘汰牛只（包括但不限于向本地第三方出售），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及时运输淘汰牛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由乙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1)甲方从以微信给乙方发出淘汰牛信息的时间起计算，成年淘汰牛类超过24小时未能拉走导致牛只死亡的。由甲方提供带时间、地点的水印照片及视频作为牛只死亡证据。由乙方承担甲方过磅该死亡牛只体重与出售单价计算的全部金额。

(2)甲方从以微信给乙方发出淘汰牛信息的时间起计算，成年淘汰牛类超过**3**个日历日未拉走的，将对超过的天数收取饲养费80.0元/天，累加计算。

(3)后备淘汰牛类饲养日龄不超过60天，超过的天数将按60元/头.天收取饲养费，且出售时累加规定天数内的落地价和饲养费用。

当牧场存栏后备淘汰牛类超过30头时，甲方微信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到牧场拉后备淘汰牛类淘汰牛时，每次扣履约保证金壹万元。

(4)以甲方微信发出时间起计算，乙方超过20个日历日未拉走甲方淘汰牛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全额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的黑名单管理。

(5)合同终止日前必须将截止日期满30日龄的后备淘汰牛类于截止日期前运离牧场大门。对于截止日期前未拉走上述后备淘汰牛的，按每头牛的合同价累加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的合作黑名单。

2.乙方到甲方牧场出现影响牛只准确称重行为的（如出现放喷水、丢弃车上重物等有可能影响称重结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过磅，过磅出现差异在30kg以上，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总额10%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的合作黑名单。

3.乙方因违约被甲方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后，乙方未在扣除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的合作黑名单。

4.甲方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提出解除该合同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5.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6.甲方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乙方同意情况下将牛只出售给第三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7.乙方运输牛的车辆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完善备案手续，甲方有权要求完善车辆备案手续，合同有效期内超过2次未完善车辆备案手续的，以后每次扣乙方履约保证金壹万元；多次提醒未完善车辆备案手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因乙方未能找到备案车辆导致牛未及时拉走的，按第八条第1款计算违约责任。

8.乙方从甲方处购买的淘汰牛，乙方按照相关商品、产品、动物防疫流通法规执行或处理，乙方具有自主决策权，甲方对乙方的处置行为不知情，不干涉。因后期产生的民事、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规定

（一）甲乙双方都知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贿赂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有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该争议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邮编: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邮编: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第十三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书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天友牧业分公司**

**2025年下半年牧场淘汰牛出售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六）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二）其他（如有）

五、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天友牧业分公司2025年下半年牧场淘汰牛出售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已充分理解了该公开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不撤销参选文件。

3．我方承诺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4．我方承诺符合比选文件第三章“比选要求”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6．我方已经按比选要求提交两个标段的参选保证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 40000.00 ）。

7．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选，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6）我方理解最高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参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 |  | | | |
| 项目标段名称 | 天友牧业分公司2025年下半年牧场淘汰牛出售项目 | | | |
| 报价种类 | 参选报价（含税） | | | |
| 标段 | 标段一(宣汉大巴山牧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两江牧场） | | 标段二(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天合牧场+重庆市天翼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报价类别 | 最低限价（含税） | 报价（含税） | 最低限价（含税） | 报价（含税） |
| 成年淘汰牛类 | 16.6元/公斤 | 元/公斤 | 16.6元/公斤 | 元/公斤 |
| 后备淘汰牛类 | 落地价：573.0 元/头 | 落地价： 元/头 | 落地价：573.0 元/头 | 落地价： 元/头 |
| 备注：  1.标段一和标段二必须同时参与和报价；  2.报价时成年淘汰牛类和后备淘汰牛类必须同时填报且不低于最低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3.报价为含税报价，但不包括应由参选方承担的运输、装卸、消毒、检疫等费用。  4.本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 | | | |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天友牧业分公司2025年下半年牧场淘汰牛出售项目\_

致：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项目名称：天友牧业分公司2025年下半年牧场淘汰牛出售项目\_

致：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天友牧业分公司2025年下半年牧场淘汰牛出售项目

致：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

同时，我公司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2.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六）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项目名称：天友牧业分公司2025年下半年牧场淘汰牛出售项目

致：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第三章“项目要求”所有内容。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如有）

（如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方案等材料）

五、其他（如有）